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2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告编号:2019-083)。上述理财产品中部分已于近日到期,该部分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人民币)	取得收益(人民币)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挂钩3M Shibor	1500万元	118562.5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福瑞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3000万元	269260.2元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4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收益合约AU99.99	2500万元	259109.5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1000万元	135863.0元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1000万元	33835.62元
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定期通存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3.5%	2000万元	184109.5元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4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收益合约AU99.99	2500万元	289315.0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8%,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8日	挂钩3M Shibor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交通银行福瑞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7月1日	3.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658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5日	挂钩上交所国债逆回购(GC001),交易代码204001,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提示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随投资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按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

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5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8月30日	3.3%	是	210205.8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295166.6元
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8月29日	1.35%-3.3%	是	166657.5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0186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1月26日	4.05%	是	400445.9元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190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4日	2.8%-6.4%,挂钩中证500指数	是	214500.0元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交通银行福瑞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型	4000万元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3.75%-3.85%	是	747945.2元
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9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1.35%-3.4%,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是	169726.0元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收益合约AU99.99	是	142109.5元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2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收益合约AU99.99	是	159041.1元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118562.5元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交通银行福瑞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1.35%-3.4%,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是	269260.2元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4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收益合约AU99.99	是	259109.5元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135863.0元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33835.62元
1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定期通存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3.5%	是	184109.5元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4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收益合约AU99.99	是	289315.0元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0213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9日	3.95%	否	未到期
1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8%,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否	未到期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8日	挂钩3M Shibor	否	未到期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交通银行福瑞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否	未到期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7月1日	3.5%	否	未到期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658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5日	挂钩上交所国债逆回购(GC001),交易代码204001,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凭证;
7.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 《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一、协议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在珠海市香洲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于近日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用地面积不低于10,445元人民币/平方米(按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考核期内投资强度不低于700元人民币/平方米/年(按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考核期为项目竣工之日起2年。本次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系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简介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402537079152

负责人:唐洋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行政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香洲区招商引资和促进投资的专业化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统筹香洲区招商引资规划和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做好各园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招商引引资方):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意向投资企业):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符合珠海市产业投资的各项政策,拟在珠海市香洲区进行投资,甲方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乙方的本次投资提供支持。在乙方按照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后,由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明确由项目公司承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拟投资珠海市香洲区商业办公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乙方成功竞得土地,甲乙双方履行以下条款:

(一)项目投资建设

1.乙方投资建设赛隆药业总部及研究院项目,并成立控股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

(二)承诺及声明

1.乙方就本次投资已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风险评估、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确保投资项目的投资及进度均具有可操作性。

2.乙方承诺自身具有充足资金和良好的社会信用,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并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进度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3.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土地竞拍并且负责地块的建设及运营。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批准文件,甲方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乙方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自动供地程序。

2.甲方同意协助乙方申请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的相关优惠政策。
3.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工程报建、环评、安评、消防等审批手续。

4.乙方在筹建和施工过程中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事务,甲方给予协调,为乙方的投资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

5.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继续履行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是在香洲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在香洲区纳税。乙方在珠海市的项目投资应遵守并在香洲区。

2.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3.本协议项下的出让宗地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且仅限于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建设。

4.乙方承诺宗地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0445元人民币/平方米(按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5.乙方保证在考核期内投资强度(不含关税及海关代征增值税)不少于700元人民币/平方米/年(按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在珠海市的全部税收贡献均可计入本项目的税收贡献。考核期为2年,自项目竣工之日起算,自项目竣工之日起12个月为考核期第一个年度。

6.本项目中办公物业的10%(按计容面积计算)为自持物业,且自持物业从用地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十年后方可转让。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的履行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大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竞价系统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款,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3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认购未中签包销金额为8.49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最后一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缴款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缴款认购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6、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海大集团公开发行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3月19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3月17日(T-2日)公布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海大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28.30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T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1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甲方协调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完成项目用地的供地程序。

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3.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则本协议项下的有关时限可顺延。乙方经报请区政府批准同意并发送自然资源部门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与乙方签订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使用合同补充条款》,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延期建设时间按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约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1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本协议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约定的建设进度完成,且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整改完成,严重影响甲方土地利用要求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2本项目的投资强度达到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土地全部或部分闲置情形的,双方同意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1.4未达闲置标准的空地原则上是指未达到闲置土地标准,但未动工开发建设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建筑密度)的四分之一以上或动工开发面积空置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的用地。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闲置情形时,乙方除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乙方同意自然资源部门将土地分期收回,将未达标部分土地进行回收或盘活。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第一章的约定投资、建设、经营、乙方承诺的赛隆药业珠海总部及研究院项目内容在本项目保留,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行为。在乙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全部或部分调整、收回乙方所让的土地。

1.6考核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的投资强度及税收贡献强度中任何一项未达本协议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的,乙方须每年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地价款5%)万元,多项违约多项累计。

项目考核届满,年税收不足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在纳税的年度内补足未达到的部分并支付违约金。

1.7乙方须按时竣工时间、宗地容积率、建筑系数、产出效益、环保要求、能耗、税收等约定,乙方除应按法律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协议等文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逾期不能达到的要求,同时甲方按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经营期限内,如项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且属于国家政策性限制类或淘汰类、或环保能耗违反约定且超越现行政策许可范围,一律终止土地出让合同和本协议。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原出让价(不计利息)由政府收购,当市场价格低于原出让价格时,按收购时的市场价格收购;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回购;设备、科技等其它投入由企业自行承担。

1.8对土地范围内乙方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物权法》的规定无偿收回的,甲方不予补偿。必要时乙方还应当平整场地、恢复原状,或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